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34 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召开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公司董事白晓光、魏晋忠、李健伟、单志鹏、张雄、王计清、石书宏、杜文、梁晓松、李运忠、孙明道、鲍租賃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更好的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1,100万元购买华能信托·熙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同时,中兵投资管理认购该信托产品劣后级信托单位。产品期限六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4.5%。(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晓光、魏晋忠、李健伟、单志鹏、张雄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35 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监事会主席李勇,监事张瑞敏、张毅、朱光琳、贾丽雯参加了会议并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36 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华能信托·熙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交易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创业”或“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将拟共同认购华能诚信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即华能信托·熙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产品”)。

●交易风险: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信托计划或分期不成立的风险、提前终止和延期风险、信托财产投资风险、税收风险、其他信托单位不能赎回风险、保管人风险、共同管理风险、劣后级受益人特殊风险、其他风险等。

●过去12个月内,公司除与中兵投资签订《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之外,无其他交易事项,本次交易金额1,100万元,占公司前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7%。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为了更好的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1,100万元购买华能信托·熙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同时,中兵投资管理认购该信托产品劣后级信托单位。产品期限六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4.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兵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中兵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此次共同认购同一信托产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6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白晓光、魏晋

忠、李健伟、单志鹏、张雄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景园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4.法定代表人:唐斌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7.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8.近三年经营情况:投资情况较为良好。
9.财务情况:2014年末,中兵投资资产总额532213.1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2,685.2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580.94万元。
2015年末,中兵投资资产总额为2,034,921.2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77,118.3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64.26万元,净利润为49,904.92万元。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兵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中兵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11,000万元购买华能信托·熙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6个月,固定预期收益率4.5%。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华能诚信信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进;注册资本为30亿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南路6号购物中心商务楼一号楼24层5.6、7号。受托人的经营范围为:资金管理;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财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名称:华能信托·熙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信托规模: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规模预计不低于5000万份(大写:伍仟万份),且不超过50亿份(大写:伍拾亿份),具体规模以委托人实际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为准。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一次性募集或分期募集。本次信托计划存续期内,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预计为13200万份(大写:壹亿叁仟贰佰万份),其中优先级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预计为11000万份(大写:壹亿壹仟万份);劣后级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预计为2200万份(大写:贰仟贰佰万份)。各类型信托单位具体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4.信托单位预期年化收益率:2016年12月28日
5.信托单位预期年化收益率:4.5%
6.信托单位核算日:2016年12月28日
7.信托计划委托人数量: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其认购的A类信托单位份数达到5000万份,其中劣后级委托人认购的A类信托单位不低于840万份,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日,推介期结束当日为本信托计划成立日。
8.信托财产的运用及处分:本信托计划为委托人指定信托资金具体运用安排,投资方式,由受托人根据劣后级委托人的指令,本着合法、合规、受托、积极的原则进行,用于投资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受益权,信托信托计划及其受益权,以及其它稳定增长、风险可控、期限匹配的金融产品,或债权类、股权类、资产收益权类等资产或项目,支付信托费用以及提供本类别信托单位之间的流动性支持,并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与处分,为信托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拟认购华能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优先级信托单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信托产品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中兵投资作为该信托产品劣后级委托人,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客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审议程序
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白晓光、魏晋忠、李健伟、单志鹏、张雄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投资信托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投资委员会进行了审核意见:公司投资信托理财产品,选择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产品进行适度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存在的具体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风险有:法律与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信托计划或分期不成立的风险、提前终止和延期风险、信托财产投资风险、税收风险、其他风险。其他信托单位不能赎回风险、保管人风险、共同管理风险、劣后级受益人特殊风险、其他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严格执行信托投资的操作程序,有效控制 and 规避操作风险。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兵投资作为本信托计划劣后级委托人,将对跟踪所投资的华能信托计划运作情况并并承担投资风险来确保优先级委托人的利益。在本信托单位项下公司所认购信托单位的任一核算日,若本信托单位项下现金资产扣除当期信托费用后不足以支付截至该信托单位核算日应付支付给公司的预期信托收益,则中兵投资将在核算日起1个工作日内追加认购劣后级信托单位的方式补足公司预期信托利益差额。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一)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五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三)信托合同及风险申明书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6068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猛狮科技”)最近五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16085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现将最近5年来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17号“监管函”的情况
1、主要情况
2012年8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17号),主要内容为: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公司对纳米胶体电池和非胶体电池系列的营业收入、营

业成本等数据披露有误,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分析,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的所有风险因素等内容未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了及时的更正和披露。在半年报报告更正事项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要求其作出深刻检讨。公司总经理对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证券部全体员工及相关财务人员开展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专项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明确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审查审批流程和事后审查程序,防范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78号“监管函”的情况
1、主要情况
2014年6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78号),主要内容为:201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更正公告,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中应付账款科目存在错误,导致定期报告中总资产、流动资产、负债总额等项目也存在错误,同时,公司2014年第二季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均存在多处错误,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738.80万元更正为-2,931.88万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定对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要求其作出深刻检讨,同时,公司通过组织业务培训,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加强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和沟通,以提高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广证监函[2014]4768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主要情况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2014年8月18日至8月23日对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并于2014年9月25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4]4768号),主要内容为:(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存在运作不规范情况;二是公司个别制度条文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三是公司印章使用未严格遵守制度规定;(2)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未及时发现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3)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核算不准确;(4)内幕信息管理存在问题。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并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予以传达,由董事长牵头成立整改小组,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深入的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2014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年报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对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持续规范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040股,占回购前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962,354,536股的0.013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1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2人。
4.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2,354,536股变更为962,223,496股。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概述
1.2013年11月8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制定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12月31日,公司获证监会报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5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5.2015年2月16日,公司完成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4年6月19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27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吴培尧、付艳茹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1,040股,回购价格为1.51元/股。
1.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激励对象吴培尧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裁减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8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付艳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考核结果为D级或当期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对应解锁期内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因此决定对付艳茹一期解锁数量股84,240股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131,040股,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5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6%。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6月30日15:00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5)、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105)、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6年6月30日15:00至2017年6月30日15:00。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参加申购费率优惠其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折扣优惠后手续费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5)、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105)、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
2. 优惠活动时间
2016年6月30日15:00至2017年6月30日15:00。
3. 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参加申购费率优惠其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折扣优惠后手续费费率执行。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爱发 公告编号:临 2016-36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蒙工商核变通字[2016]第160131698号》。本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天首”)。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为本公司下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123543N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和2016年4月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详情请刊登于2016年3月22日和4月7日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9》)、《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16》)。
二、公司名称的进展情况
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阿拉腾旗振华大街科技楼316室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于2015年11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4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4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2日、2016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广证监函[2016]第267号),于2016年6月6日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并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补充的公

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以上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3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0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控股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环保保险企业项目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5月13日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查意见》;已基本完成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度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标的资产评估所需的现场核查工作;已基本梳理完毕标的资产法律方面的工作;已基本搭建完成本次交易的股权架构;已基本明确标的企业的资产边界并确定了非经营性资产分离方案;已就本次重组方案与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初步口头沟通,目前国务院国资委正在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预审核;已初步完成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公司正有序开展标的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分离,对标的资产两年一期的审计、评估以及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起草等相关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反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500万元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健生物”)向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上述事项已经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反担保范围
公司的担保债权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代绿健生物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资产评估费等)。
(二)反担保保证方式
(1)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
自公司代绿健生物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之日起2年。
(三)反担保条件
反担保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万元,均为为绿健生物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0.7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7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地和	是	700	2016-6-23	2017-6-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	1.45%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322.62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35%;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8,320万股股份,占公司公司股份总数的39.9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业成本等数据披露有误,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分析,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的所有风险因素等内容未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了及时的更正和披露。在半年报报告更正事项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要求其作出深刻检讨。公司总经理对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证券部全体员工及相关财务人员开展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专项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明确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审查审批流程和事后审查程序,防范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78号“监管函”的情况
1、主要情况
2014年6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78号),主要内容为:201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更正公告,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中应付账款科目存在错误,导致定期报告中总资产、流动资产、负债总额等项目也存在错误,同时,公司2014年第二季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均存在多处错误,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738.80万元更正为-2,931.88万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定对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要求其作出深刻检讨,同时,公司通过组织业务培训,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加强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和沟通,以提高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广证监函[2014]4768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主要情况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2014年8月18日至8月23日对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并于2014年9月25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4]4768号),主要内容为:(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存在运作不规范情况;二是公司个别制度条文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三是公司印章使用未严格遵守制度规定;(2)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未及时发现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3)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核算不准确;(4)内幕信息管理存在问题。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并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予以传达,由董事长牵头成立整改小组,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深入的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2014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年报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对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持续规范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040股,占回购前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962,354,536股的0.013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1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2人。
4.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2,354,536股变更为962,223,496股。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概述
1.2013年11月8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制定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12月31日,公司获证监会报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5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5.2015年2月16日,公司完成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4年6月19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27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吴培尧、付艳茹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1,040股,回购价格为1.51元/股。
1.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激励对象吴培尧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裁减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8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付艳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考核结果为D级或当期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对应解锁期内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因此决定对付艳茹一期解锁数量股84,240股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131,040股,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5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6%。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